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短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同意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如下: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7个可交易日内完成100%锁定。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4.公司部分海外子公司由于经营亏损,预期内无现金流可匹配的外汇往来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后续增量利润及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1.36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5-037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实施库区厂房改建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虹”)发展规划,为推动公司海外产业发展,会议同意广东长虹以自筹资金投资约人民币47,763万元实施广东长虹库区厂房改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空调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海外空调业务产能需求,会议同意中山长虹以自筹资金约人民币29,642万元投资建设空调项目,项目实施场地为租赁广东长虹拟新建的厂房,项目实施时间为广东长虹新建厂房完成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绵阳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坤公司”)向关联方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红星”)、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赛微电子”)分别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部分电子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分别为人民币57,500元、3,590元、109,440元,均为不含税价。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70,530元(不含税),评估价值较交易标的账面净值的增值为人民币35,520.06元,增值率为26.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宜宾红星、华丰科技、启赛微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普通远期、普通掉期、简单期权。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短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资金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1.36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 审议程序: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违约风险及其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短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根据市场汇率变动情况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拟紧密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外币结算需求,选择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远期结售汇)进行风险对冲。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式和品种

为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按照现行外汇风险管理策略要求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产品:

1. 普通远期: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 普通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 简单期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期权合约(不含单卖期权),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公司同时操作买入和卖出期权,买入买/卖外汇的权利,卖出买/卖外汇的权利,将价格锁定在一定区间,该区间不超过100BP。

(三)交易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1.36亿美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允许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 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3年以内(含3年)。
2. 交易对手:金融机构。
3. 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二、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1.36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形成损益。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不可撤销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 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金融机构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6. 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取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
2.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外汇资金管理要求,同时设立外汇管理专员,制定了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7个可交易日内完成100%锁定。

(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

(4)公司部分海外子公司由于经营亏损,预期内无现金流可匹配的外汇往来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后续增量利润及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3. 公司每笔外汇交易,根据《公司内部授权手册》,采用逐级审批的流程,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保证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安全性。
5.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以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1.36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成立(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61,427.45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0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6.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关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积鹏,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沁,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审计收费较2024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其从业人员勤勉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推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
1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5/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股票代码:688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芯锐	指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博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芯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26.12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3534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芯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1753	17.9566%
2	南京芯洲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4472	15.5068%
3	南京芯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3307	11.6429%
4	南京芯熠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1693	9.7693%
5	南京薪芯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471	2.7814%
6	其他合伙人	2,466.9572	42.3430%
合计		5,826.1268	10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22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60,14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芯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149,906股,占公司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其中22,919,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4日上市流通;11,230,506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京芯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80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芯锐	34,149,906	5.7297	29,800,745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芯锐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49,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9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变动比例
南京芯锐	集合竞价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761	0.4333%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6,400	0.2964%
合计	–	–	–	4,349,161	0.72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国博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国博电子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义务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南京芯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沈亚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股票简称	国博电子	股票代码	688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149,906股; 持股比例:5.7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349,161股; 变动比例:0.7297%; 变动后数量:29,800,74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南京芯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沈亚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芯锐”)持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800,